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農嘉禾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山址遠洋通國際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，為相對人公
司之利害關係人。相對人公司僅有董事兼股東1人即王美
娜，其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死亡，目前無人處理相對人公
司事務，致相對人公司受有損害，且相對人公司對於聲請人
負有債務，倘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將無從進行後續訴追程
序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
定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
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
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依同法
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惟其立法理由為：
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
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
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
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
俾符實際。」是公司法增訂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，需
在公司董事因事實（死亡）或法律（辭職或當然解任）之因
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，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

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，同時亦需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在公司無應行解散之情形下，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經營，始有適用，倘公司已有的解散之事由，即應依公司解散之相關規定處理。次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；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清算人執行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公司法第98條第1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1條及第8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一人之最低法定人數，即符合解散之事由，並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於全體股東不能擔任清算人，且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任清算人時，法院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，而無再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唯一之董事兼股東王美娜已於114年6月18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公司亦無其他董事、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等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公司章程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告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9月10日金院信家義家114司繼字第142號函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、79、85至8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42號卷宗無訛，堪認相對人公司於王美娜死亡後，已無其他股東、董事或經理人，且王美娜之法定繼承人均未繼承其股份，致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已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1人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

01 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已構成公司解散事由，是相對人應解散
02 及進行清算程序。又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須相對人公司有
03 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，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
04 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，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，
05 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，然聲請人聲請之
06 目的，係以實現聲請人自身債權為目的，尚難認屬影響相對
07 人公司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事由，並無為維繫公司正
08 常經營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
09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
10 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沈佩霖